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

泉教职改〔2018〕13号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王一青等 16位同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结果的通知

丰泽区、晋江市、石狮市、南安市、惠安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：

根据闽教人〔2014〕81号、闽教师〔2017〕98号的文件精神，经泉州市职改办审核同意，第四届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务评委会于2018年6月5日召开评审会，评审通过了王一青等16位同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经公示无异议，请按规定给予办理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：1. 中等职业学校助理讲师职务评审通过名单（12人）
2. 中等职业学校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评审通过名单（4人）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2018年6月13日

抄送：市职改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6月13日印发

附件 1

中等职业学校助理讲师职务评审通过名单（12人）

一、丰泽区（5人）

泉州市工商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王一青 黄辉妹 吴艺燕
陈雪珍 骆子镇

二、晋江市（4人）

晋江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陈绵绵 黄燕冰
晋江晋兴职业中专学校 林松柳
晋江职业中专学校 黄春夏

三、石狮市（1人）

石狮鹏山工贸学校 林志鸿

四、惠安县（2人）

惠安开成职业中专学校 张静涛 曾琦涵

附件 2

中等职业学校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评审通过名单（4人）

泉州市工商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许少峰

南安市红星职业中专学校 陈超英 黄伟华 陈进钦